

【碩表 6-1 修訂版/112.11.17】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
更換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單

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

系所班別			申請日期	
姓名			學號	
論文 題目	原題目			
	更改後題目			
新任指導教授姓名			職稱	
指導教授通訊地址 (含聯絡電話)				
系所主管 簽章		新任指導 教授簽章		原任指導 教授簽章
備註	1.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。 2. 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各博碩士班彙整備查。			